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公告

第 337 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监督抽查发现 三批次问题农产品情况的通告

近期，我厅聚焦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集中治理的 15 个突出问题品种，部署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共抽取种植业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 3 大类农产品样品 265 批次，发现 3 批次样品存在问题。

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样品，有关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已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溯源核查处置，对产品采取禁止上市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现将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农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1. 蚌埠市怀远县百菜园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 1 批次普通白菜，检出啶虫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2. 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许玉江家庭农场养殖的1批次鳊鱼，检出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 宣城市旌德县王永江户养殖的1批次牛蛙，检出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相关抽检参数小知识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11月7日

附件

相关抽检参数小知识

一、啶虫脒

啶虫脒是一种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作用，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啶虫脒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—2021) 中规定，啶虫脒在普通白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mg/kg。

二、恩诺沙星

恩诺沙星属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，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导致在人体中蓄积，进而对人体机能产生危害，还可能使人体产生耐药性菌株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—2019) 中规定，恩诺沙星在鱼的皮和肉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00 μ g/kg，在其他动物的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也是100 μ g/kg。